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公司”或“本公司”）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配售股份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审慎论证，双杰电气拟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股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本次配股实施的背景

1、电力需求稳步增长，电力系统投资方向正在向配电网倾斜

电力行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增长密切相关。为实现 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GDP 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未来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将推动电力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7.85 万亿-8.56 万亿千瓦时，“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4.6%-6.4%。由于前期我国城市电网建设投入相对不足，导致大多城市电网结构较为薄弱，电网老化现象较为普遍，目前我国对于电力系统建设的投资逐步向电网侧倾斜。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5.8 万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2.85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9%。这为电网设备制造业的技术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我国配电网建设向智能化及一二次融合主动配电网方向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将不低于 2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

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在国家大力发展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并网的背景下，配电系统将由单电源辐射状的结构逐渐过渡到多种类型的电源通过配电线路共同为负荷供电的结构，负荷的供电模式也将由于微电网的存在而更加灵活。基于传统电源可靠性模型和辐射状结构的配电系统可靠性分析方法已经不能够适应新形势下可靠性分析的要求，必须做出调整以正确反映分布式电源的接入对配电系统供电可靠性水平产生的影响，以及配电系统在可再生能源高渗透率接入条件下的可靠性特征等问题。因此，配电网建设将向智能化与一二次融合主动配电网方向发展，从而使配电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可靠性的多元化需求。近期国家电网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均在制定开关设备一二次成套相关的规范与标准，智能化的配电设备市场前景良好。

3、分布式能源接入主干网络以及微电网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我国的《可再生能源法》与《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都已明确将分布式发电供能技术列入重点发展与支持的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明确提出要大力开展“可再生能源低成本规模化开发利用”以及“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

在新一轮能源及电力体制改革的影响下，我国能源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及财政部等部门陆续下发了多个关于分布式能源及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如《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能源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关于改善电力运行调节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及配套政策的落地，为分布式能源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为了提高分布式能源接入主干网络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减少对主干网络的影响，便于集中控制协调，采用微电网的方式既能够与主干网络并网运行也能够独立孤岛运行。因此，在能源危机与环境问题的双重矛盾下，微电网建设获得了广

阔的市场空间。

4、直流充电桩与直流开关正在进入快速发展通道

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年）》提出，大力发展电动汽车、加快燃油替代、减少汽车尾气排放、保障能源安全、促进节能减排、防治大气污染、推动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到2020年，新增集中式充电站超过1.2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480万个，以满足全国500万辆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根据国家规划，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300万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远景将拓展充电桩（充电网络）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国内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及配套充电桩市场的爆发式增长，综合能源领域用高压直流开关的应用需求急剧上升。同时随着分布式能源及微电网中直流电流通断的需求，高压直流开关已广泛应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和其它直流系统，如光伏逆变器直流侧电流的通断，车载系统如城轨、地铁、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电池组，以及其它不间断电源、通讯行业等领域，直流开关正在成为下一个开关领域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配股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升级，能源及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施，行业升级势在必行。为抓住智能电网建设需求快速增长以及新能源行业政策性利好的历史性机遇，公司积极进行战略规划与布局。公司长期专注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市场培育，积累了丰富的输配电设备研发和生产经验以及人才队伍。公司充分利用在配电领域的经营经验和技术积淀，主动进行技术提升、产品升级和产业链拓展，在进一步巩固公司配电业务的基础上，加快在综合能源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从设备和技术提供商向能源服务商的战略转型。本次项目将投资于智能配电网设备升级、分布式能源接入、微电网建设以及直流开关与充电桩等项目的研发。项目的实施能够迅速完善公司在业务和创新等方面的布局，实

现在分布式能源和综合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对快速促进公司新战略全面实施具有重要意义。

2、技术积淀、业务创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综合能源系统是一个多领域与多学科交叉，技术创新壁垒较高，需较深厚技术沉淀及丰富管理经验的系统平台。随着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智能电网、能量路由器、直流配电、储能、电动汽车等综合能源技术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综合能源系统无论在技术上还是在产业上，均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积淀，已经部分掌握了综合能源系统的核心技术，如配电网安全与控制、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充电桩技术、直流配电技术、光伏发电、网络通讯及应用等。本项目的实施使公司能够迅速深入综合能源系统的各个层面，进一步展开远程能源管理、实时能源计量、能量路由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以及电力信息化等相关技术研发，沉淀技术经验，培养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为实现公司的新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保障。

3、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其核心是整合资源优势，打通产业链的多个环节，充分发挥公司目前产业间的协同作战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能源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实现协同发展。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吸引高级人才，提升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基于综合能源领域技术创新与研发团队，吸引高级技术人才与后备人才的不断加入。同时，通过发挥研发中心的技术集中性优势，在公司内部实现快速的技术吸收与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提高新产品研发速度，缩短新产品研制周期，加快新产品产业化的步伐，保持公司在行业中技术领先优势，为公司保持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5、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我国电力建设的历史原因,在我国存在输配电和发电投资结构不平衡发展的情形。由于前期我国城市电网建设投入相对不足,导致大多城市电网结构较为薄弱,电网老化现象较为普遍,目前我国对于电力系统建设的投资逐步向电网侧倾斜。预计“十三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规模将达到 5.8 万亿元,其中电网投资 2.85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的 49%。在此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648.04 万元、54,125.29 万元、66,002.21 万元和 56,452.50 万元,同比增长 21.34%、21.23%、21.94%和 60.00%。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生产能力、存货管理、市场拓展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准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6、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需要较多流动资金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由于本行业产品多数用于电力系统工程项目配套,行业的结算方式一般是按进度支付货款,较长的合同结算周期导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波动明显,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需要拥有较多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

7、新业务的拓展需要资金支持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能源资源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国保障能源安全、加强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措施。同时,随着《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的颁布,意味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大幕的拉开,将打破电力行业传统运行机制,实现能源领域的革命。为发挥公司在电力行业多年以来形成的技术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在继续巩固发展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正在积极推进配电智能化、分布式能源、光伏安装等业务。公司通过设立北京双

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收购北京英利融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方式，已经在分布式能源、光伏安装等业务方面有了较快的发展。公司新业务的拓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8、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扩大生产规模、开拓新业务、增加研发投入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但也导致公司负债规模呈扩大趋势。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22%、43.75%、32.52%和50.61%，呈上升趋势。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年6月30日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行业平均	2.58	2.13	39.36%
双杰电气	1.61	1.47	50.61%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注2：因电力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三季报，因此以2016年中报数据进行分析。

由此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而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负债中需付息的借款已由2012年底的8,000万元上升到2016年6月末的16,60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完全通过银行信贷筹集运营资金将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因此通过配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上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发展。

二、关于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说明

（一）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

本次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配售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配售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配售对象的数量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中最终参与此次配股认购的股东数量。

本次配售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配售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配售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均为上市公司原有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本次配售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配售对象的标准适当。

三、关于本次配股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说明

（一）本次配股的定价原则

- 1、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2、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市净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 5、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本次配股的定价依据、方法

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三）本次配股发行定价的程序

本次配股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程序详见董事会《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

议案》。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将及时公告。

本次配股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配股发行公告、配股说明书，就本次配售股份的最终价格、股权登记日、配股认购方法等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配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配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

四、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说明

（一）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4.56 万元、9,015.33 万元；2014 年、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282.22 万元、8,608.58 万元。	符合规定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上市以来会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以来保荐机构均对公司内部控制和自我评价报告出具肯定的核查意见。	符合规定
最近两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上市之前适用的章程对现金分红比例未作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上市，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 2014、2015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3.06%。	符合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上市以来会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规定

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2016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8.6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9%。	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规定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②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③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6,975.42万元，截至目前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综合能源关键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问题，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规定

2、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配股的特殊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情况	合规性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票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符合规定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公开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符合规定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符合规定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认配承诺；若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上市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符合规定

3、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证券：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上情形。

(二) 原股东认购股票数量超过拟配售数量的 70% 具有较大的可能性

与股东进行有效的沟通，获取股东广泛的支持与认可是配股发行成功的关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0.49% 股份，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在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与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尽最大努力获取原股东的认可与支持，保障本次配股方案的成功实施。此外，公司近年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度较高。因此，预计本次配股实施过程中，原股东认购股票数量超过拟配售数量的 70% 具有

较大的可能性。

综上，公司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承诺以现金形式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配股的认购承诺显示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充满信心，从而有利于本次配股的实施。同时，根据本次配股方案，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因此能够确保已认购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公司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次配股实施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针对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的便捷性。

在本次配股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及时公布配股发行公告、配股说明书，就本次配售股份的最终价格、股权登记日、配股认购方法等做出明确说明，并将充分提示本次配股相关的风险事项，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配股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配股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高，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2、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企业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大人才引进，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更多的高水平技术研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公司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将逐步建立并完善科技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引进机制，积极引进各类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努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以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发展机遇吸引并留住人才。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

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及其修正案，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